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 15：00 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6.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4 年 10 月 16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7 楼会议室。

9. 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登一次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7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

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在发行规模内可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1.2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期限及品种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1.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可为固定利率，也可为浮动利率。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

1.4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5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次级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1.7 授权事项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次级债券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发行时机、具体募集资金投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偿债保障、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备案、债券转让、兑付、登记、托管及结算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相关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与本次发行及后续债券转让等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

（3）按照监管需要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聘请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次级债券的发行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次级债券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的各项子议案（1.1-1.7）需逐项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刘洋、黄野秋
2.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东北证券大厦 1305 室
3. 邮政编码：130021

4. 联系电话：（0431）85096806、85096807

5. 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686

2. 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 年 10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1.01 元代表议案 1 的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的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果股东对该议案的所有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00 元
	子议案 1.1 发行总额	1.01 元
	子议案 1.2 债券期限	1.02 元
	子议案 1.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1.03 元
	子议案 1.4 募集资金用途	1.04 元
	子议案 1.5 拟上市交易场所	1.05 元
	子议案 1.6 决议的有效期	1.06 元
	子议案 1.7 授权事项	1.07 元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该议案下所有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 1.1 至子议案 1.7 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 1.1 至子议案 1.7 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 1.1 至子议案 1.7 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 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 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①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 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即总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 股

② 如某股东拟对子议案 1.1、1.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1 元	2 股
360686	买入	1.02 元	2 股
360686	买入	100.00 元	1 股

③ 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子议案 1.1 和子议案 1.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子议案 1.1—1.7 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元	1 股
360686	买入	1.01 元	2 股
360686	买入	1.02 元	2 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15: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代理投票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0月23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附注1)。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1	子议案 1.1 发行总额			
1.2	子议案 1.2 债券期限			
1.3	子议案 1.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展期和利率调整			
1.4	子议案 1.4 募集资金用途			
1.5	子议案 1.5 拟上市交易场所			
1.6	子议案 1.6 决议的有效期			
1.7	子议案 1.7 授权事项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填“○”;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填“○”;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填“○”。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